

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开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机构的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公布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三条 基金会应向社会公开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：

- 1、机构基本情况（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和工作电话等）；
- 2、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- 3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团队成员信息；
- 4、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
5、本机构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
6、本机构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基金会的财务信息，包括：财务会计报告（会计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）、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：按照民政部门规定的格式在基金会官网、慈善中国等网站进行披露。

（四）慈善项目信息：包含慈善项目名称、项目简介、项目开展情况等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

第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。基金会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在每年3月31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。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的平台（如慈善中国）、基金会官网进行披露。

第五条 财务信息。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应当于次年5月31日前对外公开，或按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。未经审计的财务工作报告不得公开。

第六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基金会官方网站

(<http://www.rwan.org.cn/>)，同时也采取多种方式实施，包括：机构出版物（如年报、通讯等）、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、自媒体（微信、微博）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，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

2021年8月4日